

沪震院人〔2021〕28号

#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1年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有关精神和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》（沪震院人〔2021〕27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1年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学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和评定条件

辅导员各职级评定条件，详见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》（沪震院人〔2021〕27号）规定。

### 三、评定程序

#### （一）提交申请

符合评定资格的辅导员向学院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提交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申报表》（附件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学院领导班子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对评定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考评，提出评定意见，于12月12日12:00前将考评材料报送

人事处。

## （二）述职答辩

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人事处根据申报材料对评定对象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申报辅导员进行述职。

## （三）学校评定

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领导小组在听取申报辅导员述职答辩、综合评议、投票表决等方式，确定初步人选，报学校研究审定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所有辅导员应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基础上对照条件进行申报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申报表》（纸质版）
2. 任职本岗位（职级）以来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、著作，科研（项目）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3. 任职本岗位（职级）以来所获荣誉证书、考取各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所在二级学院荣获先进集体证明材料；所带学生团体获奖证书、先进事迹被媒体宣传报道的复印件等。

（二）请相关学院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提醒评定对象按时间要求完成评审表填报工作，并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资料、填写评定意见。

附件：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申报表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1年11月29日

#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申报表

姓名		所在学院								
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			
学历		任辅导员起始时间								
现任职级				申请职位						
任本岗位 (职级) 以 来年度考核 情况	考核 年度									
	考核 结论									
任现职以 来主要工 作成绩	(可另附页)									
学院 意见	签字:									
学工部 意见	签字:									
学校 意见	签字:									